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青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青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6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二案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734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所為竊盜犯行，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法益侵害結果相同或相似，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屬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侵占、違反建築法、偽造文書、詐欺、竊盜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01 價)，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
02 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
03 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
04 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APPLE廠牌藍芽耳機1副及
05 新臺幣（下同）60元業經告訴人張雁君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06 管單存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暨被告犯後
07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衡酌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8 職業為粗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9 欄），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4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5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APPLE廠牌藍芽耳機
16 1副及60元，業已發還告訴人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17 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曾靖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09 113年度偵字第40326號

10 被 告 張青溢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青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
15 期徒刑3月、3月、4月、4月確定，嗣經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有
16 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

17 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0日23時35分許，行經臺中市西
18 區民生路與五廊街口之人行道，見張雁君停放在該處之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蓋未上鎖，竟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翻找置物箱並竊取張
21 雁君所有之APPLE廠牌藍芽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下同】80
22 00元）及現金6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張雁君發覺遭
23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並通知張青溢到場說明，張青
24 溢當場主動交付上開藍芽耳機1副及現金60元予警查扣（業
25 已發還張雁君領回），始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張雁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張青溢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
29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雁君於警
30 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

01 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2 單各1份及贓物、被告身型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
03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0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08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09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其再犯
10 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11 屬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2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
13 苛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4 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
15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
16 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
17 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蕭擁濤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顏品沂